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